

教育局通函第 108/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有關非華語學生¹暑期銜接課程（下稱「該課程」）的詳情，並邀請學校申請津貼，在 2024 年暑假期間舉辦該課程。

背景

2. 該課程的目的是幫助非華語小一新生適應在課堂環境中運用中文學習，以及協助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鞏固該學年所學，並為下學年的中文學習做好準備。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由 2013 年起，教育局已進一步擴展該課程，讓參與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透過家長的支援及家校合作，促進更有效的中文學習。由 2023 年起，教育局將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以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全面及持續的中文學習支援。

詳情

3. 該課程的對象為每年 9 月入讀公營小學及直資小學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以及在上述學校升讀小二至小六的非華語學生。參與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亦會獲邀參加。

4. 參與學校須免費提供每班總時數不少於 60 小時的課程，並預留後備日子，以便在有需要時（例如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停課）安排補課，以確保每班總時數不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少於 60 小時。每班學生人數平均約 15 名，參與人數下限（特殊學校除外）為 10 名來自本校／及他校的非華語學生。特殊學校的參與人數下限則為 5 名非華語學生。該課程**必須**在暑假期間進行。參與學校如欲讓其非華語學生及家長參加由其他學校舉辦的課程，本局會提供協助。本局亦會按個別申請學校的特別情況，酌情考慮參加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下限。

5. 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²在 2024/25 學年入讀公營小學小一的非華語學生，可選擇直接向本局報名參加該課程。如他們入讀的學校沒有開辦該課程，本局會安排他們到其他開辦該課程的學校上課。

6. 參與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專業判斷設計課程內容及安排多樣化的學習活動（例如中文課、文化活動、讀書會、朗誦、戲劇、語文遊戲、遊覽校園、參觀社區設施）。學校亦可安排家長陪同學生上課及／或參加學習活動，促進家校合作。此外，學校可調適課程內容及舉辦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7. 為鼓勵非華語學生在暑假期間持續學習中文，參與學校可推行獎勵計劃，並在課程完結前，向參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如適用）頒發參與證明書或嘉許狀／獎狀，以鼓勵積極參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家長，或嘉許／表揚在課堂有優秀表現的非華語學生。獎勵計劃有助鼓勵非華語學生善用每年的暑假學習中文，以及鼓勵家長陪同子女參與課程，促進更有效的中文學習。

8. 2024 年的津貼額為每班 25,740 元。本局會按申請學校的參加學生人數及分組安排，批准學校開辦的班數，並向學校發放有關津貼。如有未使用的津貼，教育局將根據學校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收回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餘款。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學校不得將課程津貼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學校亦須確保有關津貼是根據相關的行政指引運用原則，否則學校須向教育局全數歸還所獲得的津貼。

9. 為蒐集學校對課程的意見及評估課程的整體成效，教育局會進行督導訪校，並在課程完結後以問卷方式蒐集持分者的意見。學校須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問卷並連同課程內容交回教育局。本局會另函通知學校有關安排。此外，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參與學校須檢視該課程，並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列出實施該課程的詳情（包括課堂安排、參與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人數）、檢討

² 教育局透過小一註冊證夾附的單張，邀請入讀公營小學小一的非華語學生參加該課程。

結果，以及該課程對改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評估等。學校須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學校周年報告上載學校網頁。

10. 刊載該課程詳細內容及有關資料的行政指引，已上載本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support-to-school/summer-bridging-programme/summer-bridging-programme.html>

申請程序

11. 學校如有興趣申請津貼舉辦該課程，請填妥附錄一及附錄二並在下表所列的提交限期前交回本局：

提交限期	文件	
2024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 (註)	附錄一	申請舉辦 2024 年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2024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	附錄二	確認 2024 年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的參加人數
	附錄二 附件	參加 2024 年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的學生名單

註：如學校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仍未接獲本局任何就學校申請的通知，請主動聯絡本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一組）跟進。

12. 本局在收到學校確認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名單後，會安排向參與學校發放津貼。

協助小六非華語學生順利銜接中學的中文學習

13. 為協助小六的非華語學生適應中學的中文學習，教育局會在網頁（請參閱本通函第 10 段的連結）上載「非華語學生升中後學習中文的挑戰」單張。單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現有的網上中文自學資源，以及為其家長提供支援子女學習中文的資訊。學校須在公布中學學位分配的統一派位結果前，透過電子方式或紙本形式發放該單張給所有就讀小六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565 或 3509 7586 與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一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展桓代行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致：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一組）
（傳真號碼：2179 5492；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申請舉辦 2024 年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請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 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回覆）

本校申請在 2024 年暑假期間舉辦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下稱「該課程」），並確保在開辦該課程時會遵守相關行政指引的條文。完成該課程後，本校會檢視該課程，並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列出檢討結果。本校會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將學校周年報告上載學校網頁。

本校知悉如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 仍未接獲貴局任何就本校申請的通知，須主動聯絡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一組）跟進有關事宜。本校舉辦該課程的相關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本校擬採用以下方式為小一非華語新生及升讀小二至小六的非華語學生舉辦該課程：
 自行舉辦課程 與他校合作，合併學生舉辦課程（請跳至項目4）
2. 本校擬採用以下方式舉辦課程：（可選取多於一項）
 外購服務（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協作） 聘用員工
3. 本校本學年（2023/24學年）最後一個上課日為2024年____月____日。本校將在2024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舉辦該課程，並只會教授中國語文。
4. 去年暑假期間，本校：
 曾運用教育局的「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津貼」舉辦相關課程
 曾運用其他政府撥款舉辦相關課程
 沒有舉辦相關課程

備註（如有）： _____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財務代號（4位數） :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 _____
負責教師電郵 : _____
負責教師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致： 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一組）
 （傳真號碼：2179 5492；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確認 2024 年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的參加人數
 （請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連同附件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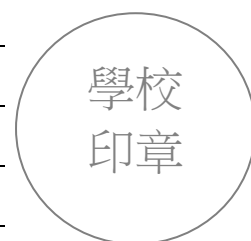
本人現確認下列數目的非華語學生將參加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下稱「該課程」），並已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準確呈報所有將在本校升讀小二至小六的原校非華語學生資料。學生名單見附件。

年級	本校參加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a)	他校參加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如適用) (b)	該年級的 總人數 (a)+(b)=(c)
升讀小一			
升讀小二			
升讀小三			
升讀小四			
升讀小五			
升讀小六			
總人數			

該課程的家長參與安排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本校將會安排家長陪同子女上課及／或參與學習活動，共_____名本校家長及_____名他校家長會參與。
- 本校未有安排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與該課程。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頁數（包括附錄二及附件）：_____

參加 2024 年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的本校學生名單
 (如下表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此頁)

學校名稱： _____

編號	非華語學生姓名	學生編號 (STRN)	年級 (升讀小一至小六)
1	JOHN SINGH (例子)	M2379156	升讀小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校參加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 _____

第 __ 頁，共 __ 頁